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09年06月

总第(06)期

环境功能区划重点课题方案研讨会在京召开

环保部规划财务司、环保部环境规划院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九个外委托课题的承担单位，按照既定安排，2009年6月7日至8日，环保部规划财务司联合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在北京召开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专题方案研讨会，进一步与课题承担单位明确技术要求，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启动研究工作。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司长舒庆、规划处处长李春红、规划处刘春艳等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了原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副司长过孝民，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副主任闫世辉，原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夏青等专家出席了会议。来自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环保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省环科院等专题承担单位的课题负责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环境规划院副院长陆军、环境规划院生态部主任张惠远主持，环境规划院副总工/大气部主任杨金田研究员、水环境部主任李云生研究员以及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共计 50 余名参加了研讨会。

会议听取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各个专题承担单位的方案汇报，并针对各方案的研究内容和目标任务展开了讨论，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建议和意见（具体附后）。

本次会议是《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公开选聘专题承担单位确定之后的第一次集体会议，对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工作的科学性，明确各个专题承担单位的任务和目标，深化各个专题间的衔接具有重大意义。会后各个课题承担单位将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课题方案，落实项目合作协议，全面启动专题研究工作。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09年06月30日印发

附件 环境功能区划专题方案研讨会主要意见

一、 规划财务司舒庆司长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1) 新成立的环境保护部强化了“环境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职责，环境功能区划将作为环保部发挥综合协调职能的一个有力手段，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是环保部近期一项重要研究任务。周生贤部长非常重视，多次询问项目进展。

(2) 为了充分发挥“环保统一战线”作用，把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研究和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拿出来公开选聘承担单位，目的就是为了解放思维，广泛征集思路。要坚决杜绝“先入为主”的思想，不能拘泥于现有的理论方法和思想，尽量的解放思想、扩宽思路，从各个侧面做出突破。同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和国家环境功能区划要相辅相成，要区别好规划和区划的关系。十二五规划中要体现“分类指导、分区管理”的环境功能区划思想。不强求仓促出成果，要经过充分研究、科学论证。

(3) 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都是基于生态环境因素的考虑，具有很强的操作性。这项工作对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4)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的重点内容有两个，一是要明确环境功能区划体系，一是拿出国家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国家环境功能区划首先应是一个体系，包括下列三个重点：一是基于对自然生态环境空间分异规律的“认识区”、一是基于环境政策应用的“管

理区”、三是传统的环境要素区划（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土壤环境功能区划）等。三者之间孰轻孰重，再研究。对各要素的区划是和环境标准挂钩的，要有统一的设计思路要求。环境管理不能代替经济管理，综合环境功能区划也不能包罗万象，仅是一个环保部门的专业区划，要处理好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关系。

（5）本项研究要为环境管理服务，要尽快明确专题研究任务，确定专题研究方法。

二、“区划思路与方法”专题的主要意见

公开选聘承担单位的对外委托课题一“环境功能区划的基本思路与方法”的承担单位是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参与单位是环保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综合会议上参会代表的发言，对本专题的主要意见有：（1）要明确“环境功能”的含义，理清环境功能和生态功能的区别，（2）要明确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目标，即针对环保部门的职能开展环境功能区划，设计环保部门可以完成的任务。（3）要研究功能区重叠问题的处理方法；（4）要形成环境功能区划体系，要明确各个要素（包括水、大气、土壤）区划与综合区划的关系，生态功能区划与环境功能区划的关系，国家区划和地方区划的关系。（5）区划工作要以人为本还是以自然为本，明确生态功能与环境功能孰轻孰重。

三、“分区框架与指标”专题的主要意见

公开选聘承担单位的对外委托课题二“国家环境管理分区框架与指标”的承担单位是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参与单位是

浙江大学和浙江省环科院。综合会议上参会代表的发言，对本专题的主要意见有：（1）要明确管理分区与功能分区的区别和联系，管理分区与分区指标的关系，并与专题一加强联系。（2）政策所和浙大浙江环课余要从国家的角度考虑问题，而浙大要从省级角度考虑问题并提出需求，发挥各自的优势并相互弥补。（3）本项研究更多的是为管理服务，不用过分强调理论方法；要具有实用性。

四、“水环境分区分类”专题的主要意见

公开选聘承担单位的对外委托课题三“国家水环境分区分类框架和管理对策”的课题承担单位是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课题参与单位是南京大学环境学院。综合会议上参会代表的发言，对本专题的主要意见有：（1）要进一步明确研究任务，是要进行全国水环境的分区管理，而不是水资源区划。可以将专题三的题目解释为：基于综合环境功能区划的水要素分区管理。（2）明确区划的设计步骤和方法，为进一步的划分工作提供技术指南。（3）课题组要与总体项目组进一步沟通，确定专题研究任务和目标。

五、“大气环境分区分类”专题的主要意见

公开选聘承担单位的对外委托课题四“我国大气污染扩散通道和控制重点分区”和课题五“国家大学环境分类管理框架及管理对策”的课题承担单位都是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会议上参会代表的发言，对本专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有：（1）不要拘泥于招标方案，希望能从要素角度主动考虑新问题、如何与总体方案衔接、对两

个专题之间的联系等；(2)重点要明确大气扩散条件的区域背景差异问题，即区域间的扩散通道问题；(3)要明确污染物控制重点和管理问题，以及各地如何执行等；(4)大气控制重点分区要把区域类型、时间、空间等要素结合考虑；(5)不要过多局限于污染指标的选取和控制手段等问题。

六、“粮食供给区划和土壤环境分区分类”专题的主要意见

公开选聘承担单位的对外委托课题六“国家粮食供给分区和环境管理”的承担单位是中国农科院环发所，综合会议上参会代表的发言，对本专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有：(1)粮食虽然隶属于土壤，但是却是综合指标，因此需要对水、大气、土壤各要素的环境安全性和环境管理提出要求。(2)希望能够把全国粮食规划的数据融入到研究中。(3)要明确潜在的粮食开发区与自然生态保护的冲突，包括农业区划分和农业污染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此外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前期研究中设置的专题“我国土壤环境分区分类”因为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会议也邀请了专题承担单位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汇报了研究方案，并对方案内容展开讨论。综合会议上参会代表的发言，对本专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有：(1)要分析土壤和水和大气等环境问题的交互影响关系以及各要素区划之间的关系；(2)分析土壤分布与粮食主产区之间的关系；(3)要密切围绕总体方案和国家综合区划方案展开研究。

七、“生态分区分类框架及管理对策”专题的主要意见

公开选聘承担单位的对外委托课题七“生态分区分类框架及管理对策”的承担单位是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综合会议上参会代表的发言，对本专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有：（1）明确在环境功能区划体系下，如何与已经颁布的生态功能区划衔接，并提出如何落实的进一步要求。（2）提出几个重点指标，根据这些重点指标提出我国生态系统安全的格局，并充分与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思路衔接。

2009年6月8日

项目技术组